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建设用地档案

用地单位	太和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土地座落	太和镇飞水村委会		
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		
批准机关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批准文号	清新国土资(政)字(2014)第012号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保管期限	永久
本卷共 36 件 55 页		密级	秘密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年度
24	E.11	1684	2014

单位、企业用地档案卷内文件目录

案卷号：168#

序号	题　名	份数	页号	备注
1	批复	1	1	
2	请示	1	3	
3	建设用地呈批表			
4	计委立项文件			
5	相关部门意见			
6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登记审批表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8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9	协议书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1	土地评估报告			
12	付款凭证			
13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书			
14	身份证复印件			
15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6	附件	34	6/	
17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18	图纸		/55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远建用字〔2014〕19号

关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新区人民政府:

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新国土资（政）〔2014〕12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区将该区太和镇飞水村民委员会第四、第六、第七、第九、第十二村民小组属下的集体农用地3.3755公顷（耕地0.5962公顷、园地2.7793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2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足额补充耕地 0.5962 公顷（国土资源部备案编号：44182720090009），已达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占水浇地补水浇地的要求，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市府办、市财政局、市地税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清新区财政局。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科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文件

清新国土资(政)字〔2014〕 012号

关于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请示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为了实施城镇建设规划，清新区人民政府拟使用该区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第六村民小组、第七村民小组、第九村民小组、第十二村民小组属下的集体土地3.3755公顷作为该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现状为农用地3.3755公顷（耕地0.5962公顷、园地2.7793公顷）。因此，该批次用地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3.3755公顷（耕地0.5962公顷、园地2.7793公顷）。为此，需办理农用地转用3.3755公顷，。清远市清新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已按有关规定编制了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耕地补充方案等用地报批材料，经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核会审会议通过，并经清新

区人民政府同意上报。具体审查意见如下：

该批次用地属于分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拟用于留用地，申报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全部)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已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建设占用耕地计划指标。

建设项目所占6等耕地0.5962公顷。按照耕地占补平衡相关规定，该项目已挂钩补充耕地项目，补充耕地0.5962公顷(国土资源部备案号：44182720090009)，其中补充水田0.5962公顷和6等耕地0.5962公顷，耕地数量实现了足额补充，已达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占水浇地补水浇地的要求，时限耕地数量、质量占补平衡。

该批次用地涉及使用园地0.1745公顷，已经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核实不属于林地。

上报用地地类、面积准确，土地权属明确。

鉴此，我局会审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用地报批条件，拟同意其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示范省相关政策等规定，该用地审批权在清远市人民政府。现将有关材料呈上，请审批，以便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5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用 地 申 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3.3755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0.0083公顷（耕地0.0068公顷，园地0.0015公顷），位于清新区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该批次用地范围在清新区太和镇规划区内，符合太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我村民小组留用地，请批准。

清新区太和镇飞水村委会四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日

用 地 申 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3.3755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0.5214公顷（耕地0.3469公顷，园地0.1745公顷），位于清新区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六村民小组，该批次用地范围在清新区太和镇规划区内，符合太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我村民小组留用地，请批准。

清新区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六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日

清新区太和镇飞水村民委员会

第六村民小组

用 地 申 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3.3755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0.2361公顷（耕地0.2361公顷），位于清新区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七村民小组，该批次用地范围在清新区太和镇规划区内，符合太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我村民小组留用地，请批准。

清新区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七村民小组

二〇[illegible]四年[illegible]月一日

用 地 申 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3.3755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2.5511公顷（耕地0.0064公顷，园地2.5447公顷），位于清新区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九村民小组，该批次用地范围在清新区太和镇规划区内，符合太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我村民小组留用地，请批准。

清新区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九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用 地 申 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3.3755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0.0586公顷（园地0.0586公顷），位于清新区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十二村民小组，该批次用地范围在清新区太和镇规划区内，符合太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我村民小组留用地，请批准。

清新区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十二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主要负责（签名）

编 制 时 间　　二0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清新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375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3755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 地类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3755		3.3755
	（一）农用地		3.3755		3.3755
	其中	耕地	0.5962		0.5962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2.7793		2.7793
		养殖水面			
		其它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四、第六、第七、第九、第十二村民小组			2.7793	留用地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6年9月28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核 意 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6年12月16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查 意 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6年12月18日
备 注	

填表人：朱献文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3755		3.3755
其中:耕地	0.5962		0.596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3.3755	0.5962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按规定使用省2014年安排我市的普通用地计划指标。

填表人：朱献文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补充耕地责任单位</td><td colspan="4">清新区人民政府</td></tr>
<tr><td colspan="2">补充耕地承担单位</td><td colspan="4">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td></tr>
<tr><td rowspan="2">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清新区太平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td></tr>
<tr><td>补充面积</td><td colspan="4">28.7620</td></tr>
<tr><td rowspan="2">补充耕地方式</td><td>委托补充</td><td colspan="4"></td></tr>
<tr><td>自行补充</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td><td>收费标准</td><td colspan="4"></td></tr>
<tr><td>缴纳金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td></tr>
<tr><td rowspan="2">已补充耕地面积</td><td rowspan="2">合计</td><td colspan="4">其中</td></tr>
<tr><td>开发</td><td>整理</td><td colspan="2">复垦</td></tr>
<tr><td>0.596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验收单位及文号</td><td colspan="4">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td></tr>
<tr><td colspan="3">已报部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44182720090009</td></tr>
<tr><td colspan="6">计划补充耕地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计划补充耕地面积</td><td rowspan="2">合计</td><td colspan="4">其中</td></tr>
<tr><td>开发</td><td>整理</td><td colspan="2">复垦</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补充耕地实施计划</td><td colspan="2">实施年度</td><td colspan="2">完成面积</td><td>资金安排</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续一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清新区太平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44182720090009	F49G009078	89/121	0.1993
				114-12	0.3969
合计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朱献文

成批报批及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征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明细表

F49G007080

（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共1页第1页）

权属单位	地址	征地面积（公顷）	（一）农用地（公顷）										（二）建设用地（公顷）					（三）未利用地				批次或项目名称	批文号
			小计	1、耕地	其中				2、园地	3、养殖水面	4、林地	5、坑塘水面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菜地						农村居民点	交通道路	水利工程	采矿用地		裸岩石砾地	裸土地	滩涂		
代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		0.0083	0.0083	0.0068	0.0068				0.0015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六村民小组		0.5214	0.5214	0.3469	0.3469				0.1745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七村民小组		0.2361	0.2361	0.2361	0.2361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九村民小组		2.5511	2.5511	0.0064	0.0064				2.5447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十二村民小组		0.0586	0.0586						0.0586														
合计		3.3755	3.3755	0.5962	0.5962				2.7793														

说明：（一）属线型工程，以镇单位按线路填报；（二）面积单位公顷，须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三）表项对应关系：代号1=2+11+16；代号2=3+7+8+9+10；代号3=4+5+6；代号11=12+13+14+15；代号16=17+18；（四）征地面积以镇为单位作小计，以全路段作合计。

填报单位：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填报人：沈斌忠　审核人：张国军　填报时间：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申请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我村申请将位于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0.0083公顷（其中耕地0.0068公顷、园地0.001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用作清新县2009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返还的留用地，符合《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的规定，我村（或社）承诺妥善安置所涉土地承包户，做好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申请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我村申请将位于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六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0.5214公顷（其中耕地0.3469公顷、园地0.174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用作清新县2009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返还的留用地，符合《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的规定，我村（或社）承诺妥善安置所涉土地承包户，做好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六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日

太和镇飞水村民委员会

第六村民小组

申请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我村申请将位于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七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0.2361公顷（其中耕地0.236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用作清新县2009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返还的留用地，符合《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的规定，我村（或社）承诺妥善安置所涉土地承包户，做好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七村民小组

二〇[illegible]四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申请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我村申请将位于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九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2.5511公顷（其中耕地0.0064公顷、园地2.544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用作清新县2009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返还的留用地，符合《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的规定，我村（或社）承诺妥善安置所涉土地承包户，做好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九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申请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我村申请将位于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十二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 0.0586 公顷（其中园地 0.058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用作清新县 2009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返还的留用地，符合《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我村（或社）承诺妥善安置所涉土地承包户，做好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十二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农用地只转不征的承诺函

市国土资源局：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四、第六、第七、第九、第十二村民小组申请将位于上述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3.3755公顷（其中耕地0.5962公顷、园地2.779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土地经批准后用于本村留用地。我区承诺：将监督有关村集体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使用土地，确保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8日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3.3755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0.0083公顷，由于该批次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民小组留成地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清新区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3.3755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0.5214公顷，由于该批次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民小组留成地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清新区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六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illegible]月一日

第六村民小组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3.3755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0.2361公顷，由于该批次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民小组留成地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清新区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七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　日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3.3755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2.5511公顷，由于该批次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民小组留成地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清新区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九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illegible]日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3.3755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0.0586公顷，由于该批次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民小组留成地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清新区太和镇飞水村民委员会第十二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园地不属于林地证明

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总面积3.3755公顷，其中涉及使用园地0.1745公顷（详见附图），经我区林业部门核查林业图斑图，上述0.1745公顷园地不属于林地，特此证明。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新分局

清新规函〔2014〕213号

关于《关于要求出具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规划情况说明的函》的回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贵府发来《关于要求出具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规划情况说明的函》的文已收悉，经核查我分局意见如下：

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位于清新区太和镇规划区内，该批次用地为二类居住用地，符合《清新区太和镇总体规划》（2005-2025）的规划的要求。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新分局

2014年10月8日

联系人：黄一川　　联系电话：0763-5200990

核对人：梁力峰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新分局　　2014年10月8日

共3份

耕地占补平衡分析表

单位：公顷

建设项目/城镇批次用地名称			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类别			合计	耕地类型			耕地质量等别(国家利用等)															
				水田	水浇地	其它耕地	1等	2等	3等	4等	5等	6等	7等	8等	9等	10等	11等	12等	13等	14等	15等
拟占用耕地		面积（Z）	0.5962	0.5962								0.5962									
		比例	100%	100%								100%									
拟补充耕地	44182720090009																				
	合计	面积(B)	0.5962	0.5962								0.5962									
		比例	100%	100%								100%									
耕地占补分析（H）			0	0								0									
结论			（√）已实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占水浇地补水浇地。																		
			（ ）未实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占水浇地补水浇地，需采用承诺方式落实。																		

建设拟征（占）用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单位：公顷

序 号	权属性质（1）	土地权利人（2）	土地证号（3）	宗地号（4）	宗地土地总面积（5）	拟征（占）土地面积（6）	备 注（7）
1	集体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委会四村村民小组	清新集有（2012）第00722034号	441827007007JA00230	14.1203	0.0083	
2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委会六村村民小组	清新集有（2012）第00721966号	441827007007JA00234	0.5906	0.5214	
3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委会七村村民小组	清新集有（2012）第00721969号	441827007007JA00237	0.0389	0.0291	
4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委会七村村民小组	清新集有（2012）第00721965号	441827007007JA00233	0.4464	0.2070	
5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委会九村村民小组	清新集有（2012）第00721962号	441827007007JA00228	6.2043	2.5511	
6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委会十二村村民小组	清新集有（2012）第00721975号	441827007007JA00245	1.1550	0.0586	
面积小计					22.5555	3.3755	
	国有						
面积小计							
面积合计							

填表人：　　单位盖章：
盖章日期：

33

清新 集有（2012 ）第00721966 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六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		
地　　号	441827007007JA00234	图　号	F49 G 007080
土地总面积	0.5906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其中	耕　地	------		
	园　地	------		
	林　地	------	未利用地	------
	牧草地	------		
	其　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粘贴线

宗地内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用地各经济合作社共用。集体土地权属范围内如有未扣除的国有土地，按有关规定处理。宗地内土地分类面积以每年变更调查统计数据为准。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清新县人民政府（章）

2012 年12月28日

2012 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06982880 S

清新 集有（2012 ）第00721966 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六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			
地　　号	441827007007JA00234	图　号	F49 G 007080	
土地总面积	0.5906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其中 耕　地	-----			
其中 园　地	-----			
其中 林　地	-----	未利用地	-----	
其中 牧草地	-----			
其中 其　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清新县人民政府（章）

2012 年12 月28 日

宗地图

宗地号：441827007007JA00234　　权利人：飞水村六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单位：公顷、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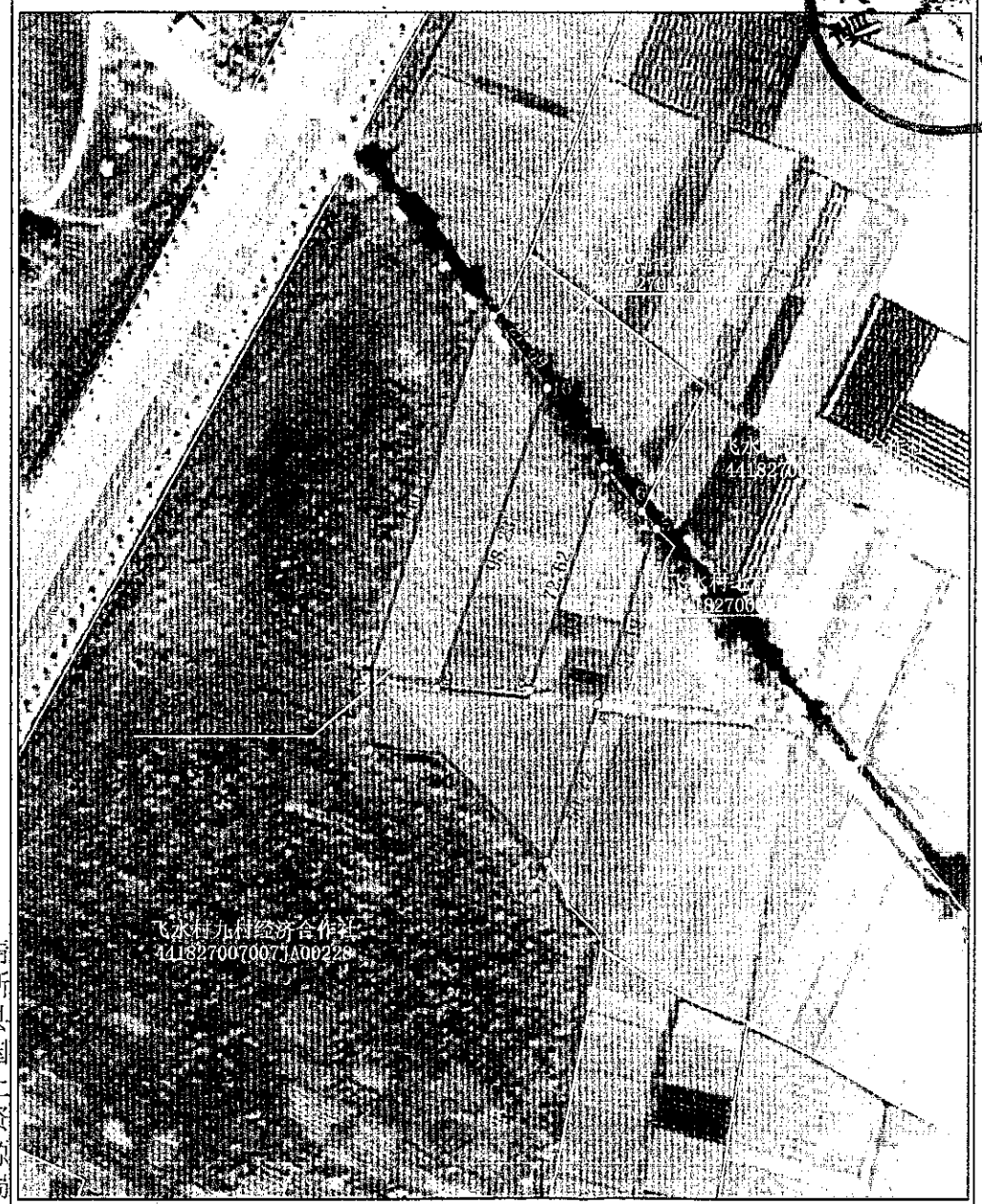

西安80坐标系　　1:1500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34

清新 集有（2012）第 0072203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四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		
地　　号	441827007007JA00230	图　号	F49 G 007080, F49 G 008080
土地总面积	14.1203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其中：耕地	———		
其中：园地	———		
其中：林地	———	未利用地	———
其中：牧草地	———		
其中：其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图幅内区内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用地各经济合作社共用。集体土地权属范围内如有未扣除的国有土地，按有关规定处理。宗地内土地分类面积以每年变更调查统计数据为准。

粘贴线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清新县人民政府（章）

2012 年 12 月 28 日

2012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06982930 S

清新 集有（2012）第 0072203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四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		
地　　号	441827007007JA00230	图　　号	F49 G 007080, F49 G 008080
土地总面积	14.1203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其中	耕　地	------		
	园　地	------		
	林　地	------	未利用地	------
	牧草地	------		
	其　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清新县人民政府（章）

2012 年 月 日

宗地图

宗地号：441827007007JA00230　　权利人：飞水村四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单位：公顷、米

西安80坐标系　　1:5000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清新 集有（2012）第00721969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七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			
地　　号	441827007007JA00237	图　号	F49 G 007080	
土地总面积	0.0389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其中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未利用地	------	
牧草地	------			
其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附图粘贴线

辖区内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用地各经济合作社共用。集体土地权属范围内扣有未扣除的国有土地，按有关规定处理。宗地内土地分类面积以每年变更调查统计数据为准。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清新县人民政府（章）

2012年12月28日

2012年12月28日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0698283

清新 集有（2012）第00721969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七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			
地　　号	441827007007JA00237	图　号	F49 G 007080	
土地总面积	0.0389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其中 耕地	———			
其中 园地	———			
其中 林地	———	未利用地	———	
其中 牧草地	———			
其中 其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清新县人民政府（章）

2012年12月28日

宗地图

宗地号：441827007007JA00237　　权利人：飞水村七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单位：公顷、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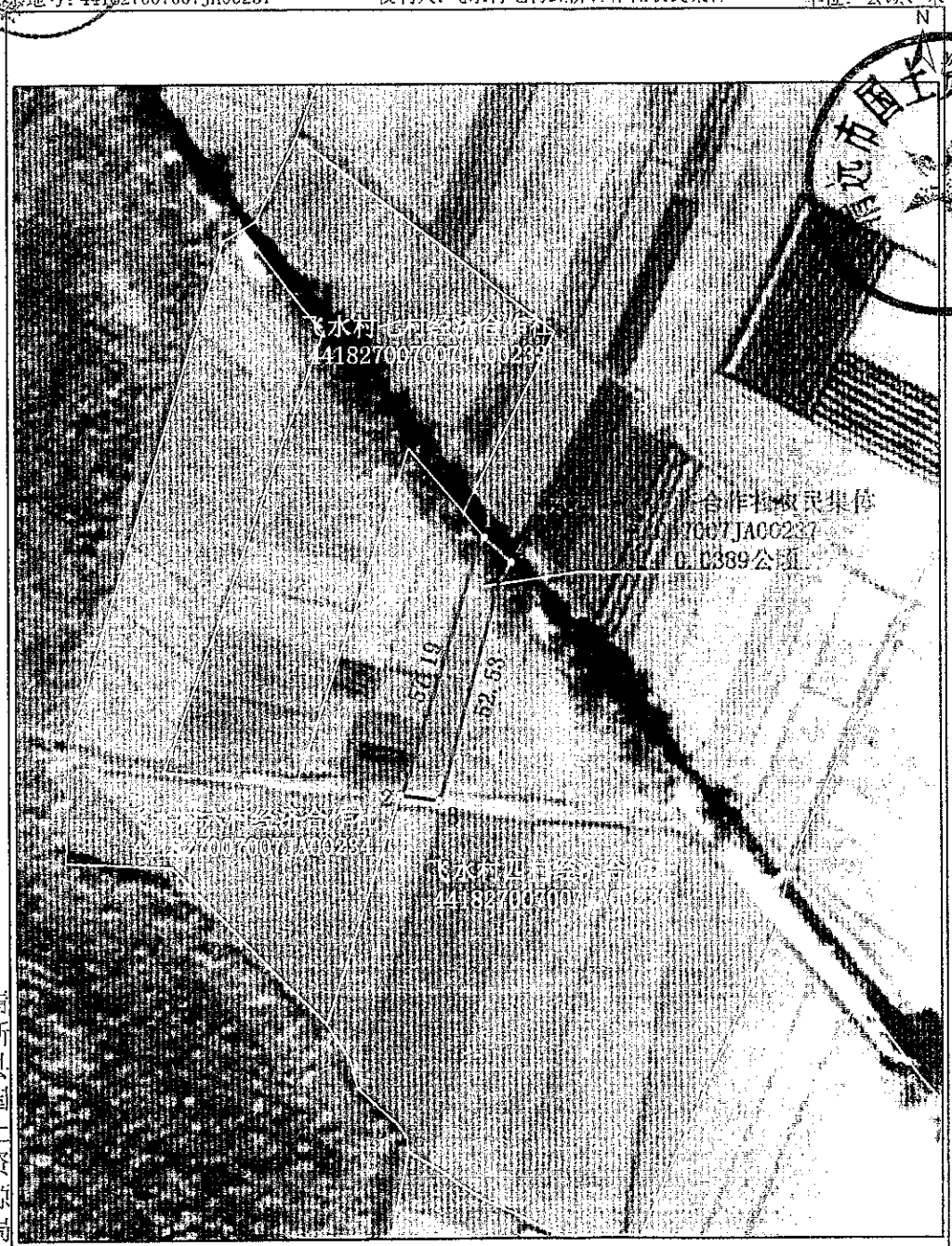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西安80坐标系　　1:1000

38

清新 集有（2012）第00721965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七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			
地　　号	441827007007JA00233	图　号	F49 G 007080	
土地总面积	0.4464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其中 耕地	------			
其中 园地	------			
其中 林地	------	未利用地	------	
其中 牧草地	------			
其中 其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附图粘贴线

辖区内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用地各经济合作社共用。集体土地权属范围内如有未扣除的国有土地，按有关规定处理。宗地内土地分类面积以每年变更调查统计数据为准。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清新县人民政府（盖章）

2012 年12 月18 日

2012 年 1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0698279 S

清新 集有（2012 ）第00721965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七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			
地　　号	441827007007JA00233	图　号	F49 C 007080	
土地总面积	0.4464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其中 耕　地	------			
其中 园　地	------			
其中 林　地	------	未利用地	------	
其中 牧草地	------			
其中 其　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清新县人民政府（盖章）

2012 年12 月16 日

宗地图

宗地号：441827007007JA00233　　权利人：飞水村七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单位：公顷、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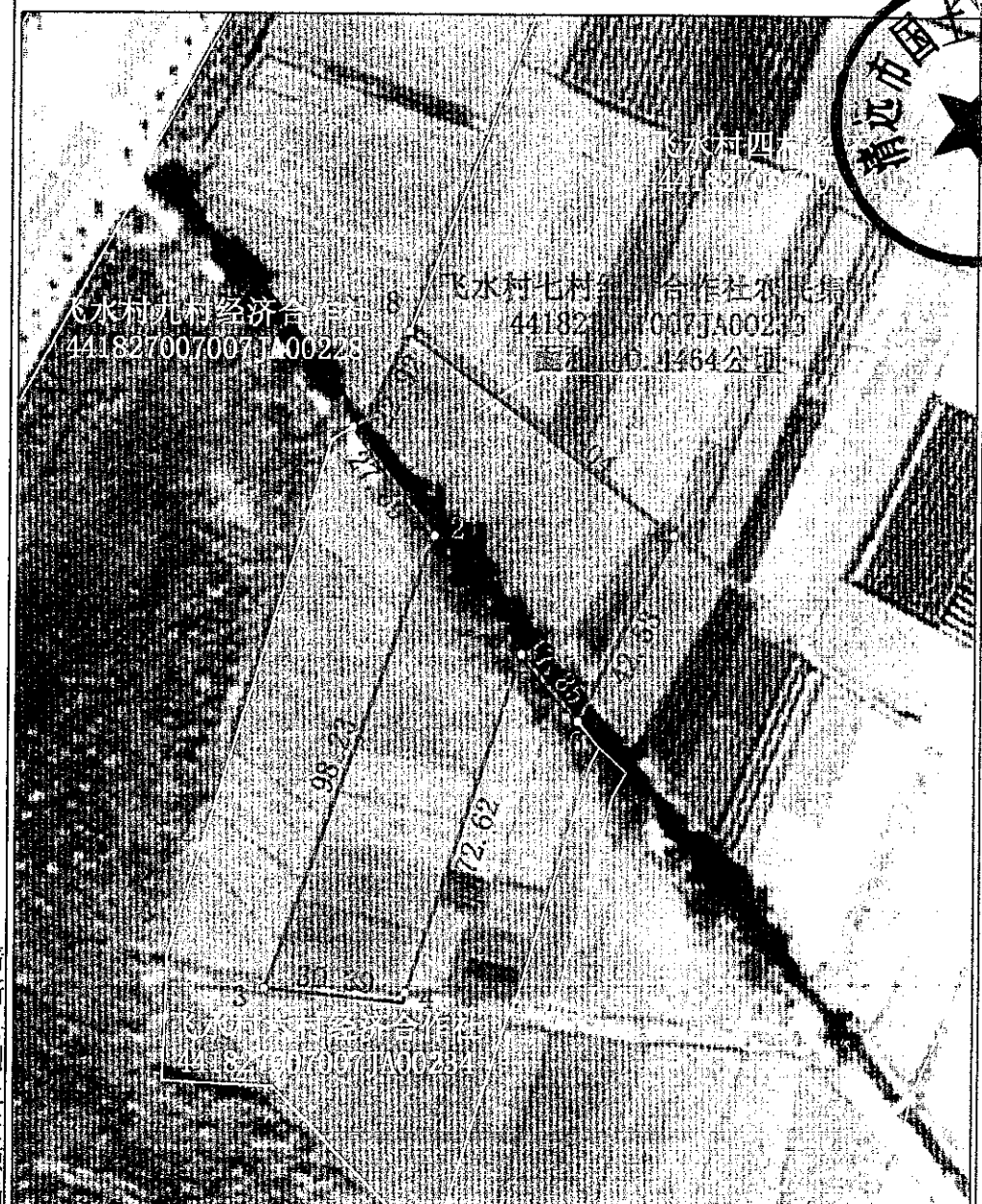

西安80坐标系　　1:1000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07

清新 集有（2012）第00721975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十二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			
地　　号	441827007007JA00245	图　号	F49 C 007080	
土地总面积	1.1550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其中 耕地	------			
其中 园地	------			
其中 林地	------	未利用地	------	
其中 牧草地	------			
其中 其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附图粘贴线

辖区内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用地各经济合作社共用。集体土地权属范围内如有未扣除的国有土地，按有关规定处理。宗地内土地分类面积以每年变更调查统计数据为准。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清新县人民政府（章）

2012年12月28日

2012年12月28日

No. 00698288

清新 集有（2012 ）第00721975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十二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		
地　　号	441827007007JA00245	图　号	F49 G 007080
土地总面积	1.1550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其中：耕地	------		
其中：园地	------		
其中：林地	------	未利用地	------
其中：牧草地	------		
其中：其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清新县人民政府（章）

2012 年12 月28 日

宗地图

宗地号：441827007007JA00245　　权利人：飞水村十二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单位：公顷、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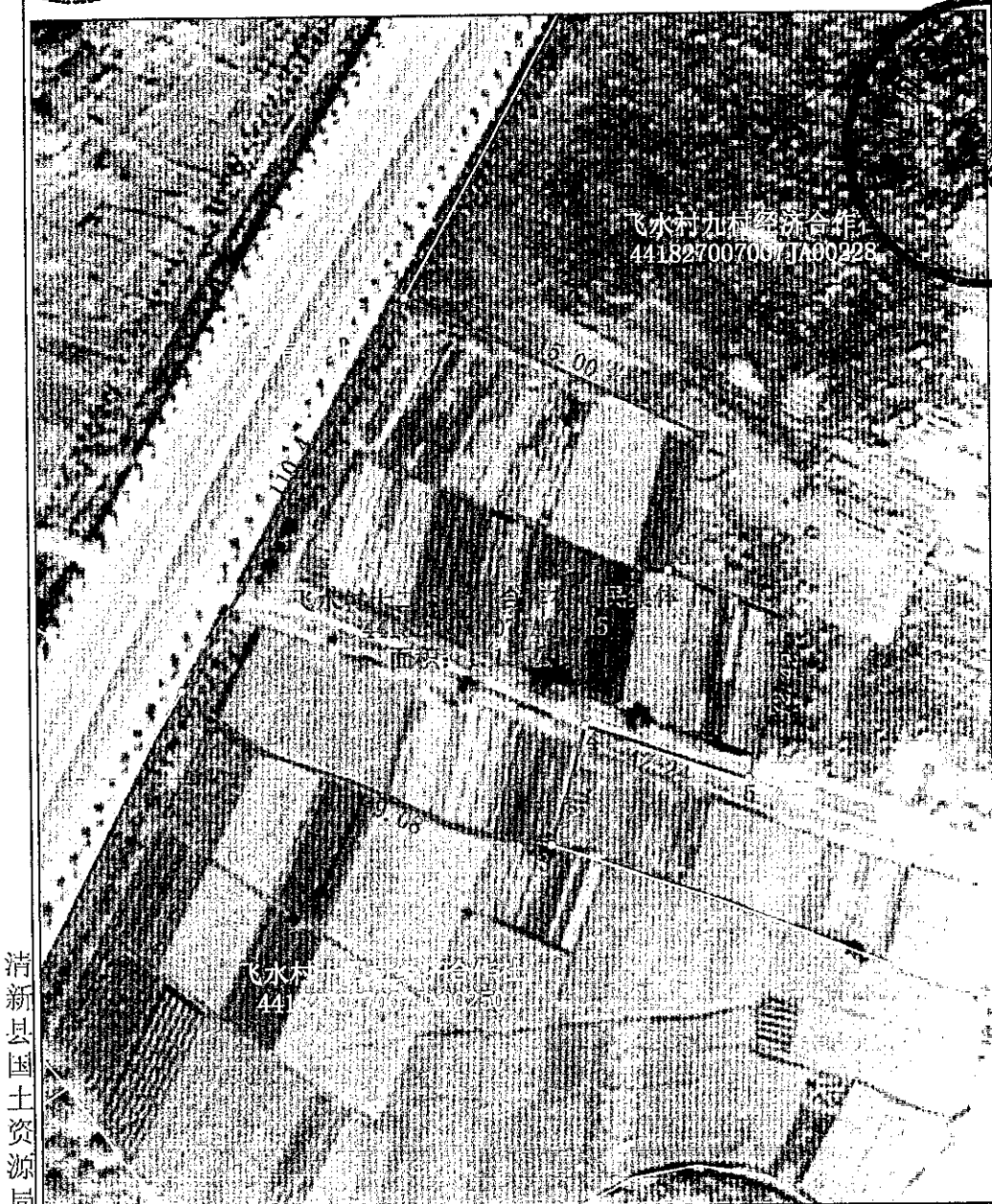

西安●80坐标系　　1:1200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42

清新 集有（2012 ）第00721962 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九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		
地　　号	441827007007JA00228	图　号	F49 C 007080
土地总面积	6.2043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其中：耕　地	------		
其中：园　地	------		
其中：林　地	------	未利用地	------
其中：牧草地	------		
其中：其　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附图粘贴线

辖区内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用地各经济合作社共用。集体土地权属范围内如有未扣除的国有土地，按有关规定处理。宗地内土地分类面积以每年变更调查统计数据为准。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清新县人民政府（章）

2012 年 月 日

2012 年 月 日

N° 006982876 S

清新 集有（2012 ）第60721962 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九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		
地　　号	441827007007JA00228	图　号	F49 C 007090
土地总面积	6.2043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其中	耕　地	------		
	园　地	------		
	林　地	------	未利用地	------
	牧草地	------		
	其　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清新县人民政府（盖章）

2012 年 7 月 1 日

宗地图

宗地号：441827007007JA00228　　权利人：飞水村九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单位：公顷、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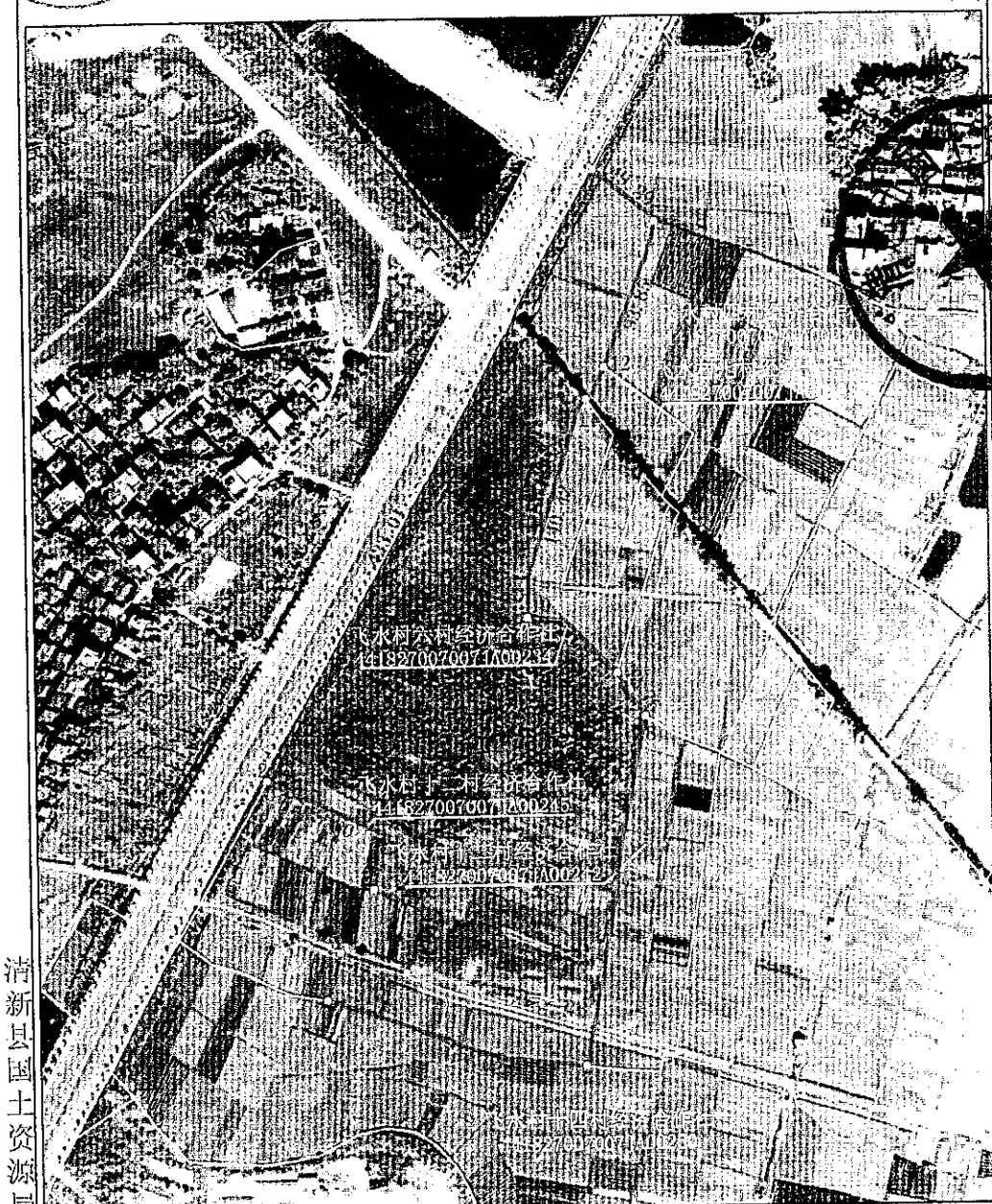

西安80坐标系　　1:3000

绘图员	杨民安	绘图日期	2012年7月1日	检查员	谢锦威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2012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F49 G 007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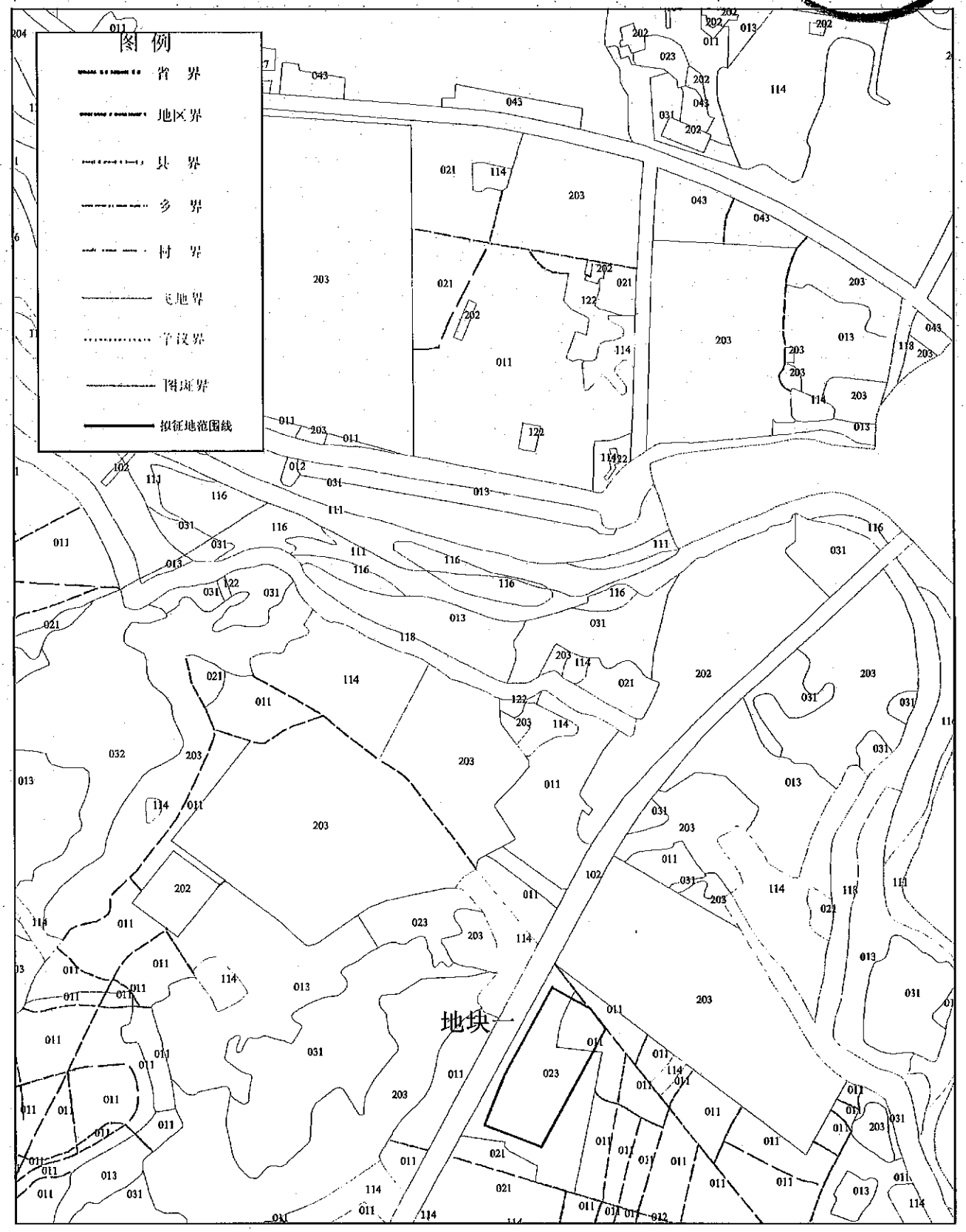

制图人：邓文冠

制图日期：2014年9月24日

单位盖章：

盖章日期：2014年9月24日

编号： QX(2014)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 地 单 位：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村民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勘测定界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测绘队

2014年09月21日（系指内外业完成时间）

目录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2 页
2. 土地勘测定界表----------1 页
3. 土地分类面积表----------1 页
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1 页
5.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1 页

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 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 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县统一的坐标系统，即1980年西安坐标系统和1985年国家高程系统。

三、 作业过程

1、 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2006年布设GPS控制网，再布设5”导线引测图根点。

2、 1：1000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和GPS-RTK测图。

3、 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1：1000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天宝2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4、 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5、 地类面积量算：用测1：1000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

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9.1 软件量算出各地类面积。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二O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勘测定界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村民委员会	经办人	曾庆锋
单位地址	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	电话	13828550108
主管单位	清新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用途	综合用地
土地坐落	清新区太和镇飞水村委会		
相关文件			
图幅号	F49 G007080		

勘测面积（公顷）	地类 / 所有制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工矿及居民点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未利土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国有														
	集体	0.5962	2.7793				3.3755								3.3755
	合计	3.3755													3.3755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单位主管：

审核人：杨菲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盖　　章：（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14年09月21日

成批报批及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征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明细表

F49G007080

（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共1页第1页）

权属单位	地址	征地面积（公顷）	（一）农用地（公顷）										（二）建设用地（公顷）					（三）未利用地				批次或项目名称	批文号
			小计	1、耕地	其中				2、园地	3、养殖水面	4、林地	5、坑塘水面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菜地						农村居民点	交通道路	水利工程	采矿用地		裸岩石砾地	裸土地	滩涂		
代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		0.0083	0.0083	0.0068	0.0068				0.0015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六村民小组		0.5214	0.5214	0.3469	0.3469				0.1745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七村民小组		0.2361	0.2361	0.2361	0.2361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九村民小组		2.5511	2.5511	0.0064	0.0064				2.5447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十二村民小组		0.0586	0.0586						0.0586														
合计		3.3755	3.3755	0.5962	0.5962				2.7793														

说明：（一）属线型工程、权属单位按线路填报；（二）面积单位公顷，须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三）表项对应关系：代号1=2+11+16；
代号2=3+7+8+9+10；代号3=4+5+6；代号11=12+13+14+15；代号16=17+18；
（四）征地面积以镇为单位作小计，以全路段作合计。

填报单位：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填报人：沈斌忠　　审核人：张国军　　填报时间：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界址点坐标成果

序号	边长	坐标		备注
		x(m)	y(m)	
1		2623804.994	396725.438	
	80.9			
2		2623766.075	396796.361	
	47.365			
3		2623728.721	396825.484	
	251.214			
4		2623508.466	396704.67	
	114.224			
5		2623548.823	396597.813	
	97.603			
6		2623639.367	396634.259	
	189.067			
1		2623804.994	396725.438	

计算者：何丽萍　　检查者：杨菲　　2014年9月21日

青四公路
(S354)
青四公路
(S354)
飞水大街